

#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194号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学士学位 补授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，见附件1），现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普通全日制往届本科生学士学位补授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范围

2024届、2025届毕业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学士学位申请者），详见名单（附件2）。

### 二、补授工作程序

#### （一）学士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

学士学位申请者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，11月6日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#### 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

按《实施细则》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11月11日前将初审建议报送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重点：各二级学院要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补授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依据审核情况，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“是否予以补授”的建议，不建议授予的要阐明具体原因，并告知学士学位申请者。

### （三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召开审议会议。11月17日前将初审建议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

重点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审核材料后，须通知所在学院，所在学院转达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受理，召开审议会议须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### （四）校学位办组织复核

校学位办组织相关部门复核，于11月28日前将复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重点：**教务处学籍科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毕业资格，**教务处实践教学科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学科竞赛获奖情况，**学工处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违纪解除情况，**科研处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发表论文情况，**创业学院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获得情况。11月24日前将复核结果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复核中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，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形成工作记录报送校学位办。

### （五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召开审

议会议，12月5日前完成审议。

### （六）结果公示

12月12日完成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重点：学生对个人未被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，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

参与学位补授工作的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性，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，认真完成各个环节工作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照规章制度，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### （二）做好通知与指导工作

各二级学院、各专业务必将通知传达学生本人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，逾期学位办将不再受理。对于申请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，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，可以组织专门的辅导讲座或培训等活动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。

联系人：学位办 冯洁 联系方式：0452-6186017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2. 2024届、2025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未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0月11日